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靜儀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6、307  
電子信箱：chingy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2155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113年2月1日退休生效之教育人員退休案，即日起受理收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登記113年2月1日退休生效之教育人員，即日起受理收件。

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於本(112)年5月20日前業已線上填報113年退休預算，且於上開時間辦理退休者，可直接詳說明二辦理。

(二)已登記退休預算而擬變更退休日期者，或未登記113年退休預算而擬申請退休者，請敘明理由及檢附切結書(或內部簽核公文)，於112年11月15日前報府，經本府同意後，始能提報退休案。

(三)已登記退休預算，擬放棄於113年辦理退休者，請敘明理由及檢附切結書(或內部簽核公文)，於112年11月15日前報府核備。

二、報送退休案所需表格文件、填寫方式、注意事項及填報系統操作手冊等資訊，請參閱本府人事處/下載專區/退撫福利科/退休撫卹\_教育人員/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應備表件

112/10/27



(1110623更新)。請先提供掃描電子檔進行預審，待確認無誤後再行寄送紙本至本府人事處（請勿直接送本府收發掛文號，如因此導致案件受限於公文時效，且有錯誤或需補件時，本府僅得以退件方式處理）。

三、申請退休人員如有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，請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5條、第26條及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辦理，勿逕予報送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